**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审计工作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供应商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每年年末支付合同价的15%（累计不超过75%）；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整的审计工作资料，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若实际跟踪审计工作服务期超过计划服务期6个月以上（超期6个月服务费不做调整），按投标报价和计划服务期折算成每月费用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结算。（注：如因亚运会原因工程停工，停工期间不计入服务期）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开始，至跟踪审计工作结束。计划服务期36个月。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

浙大城市学院改扩建项目位于学院南校区，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公寓、医学院实验中心、实验综合楼以及绿化道路等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94908平方米，总投资额5.15亿元。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

（2）主要服务内容

跟踪审计针对建设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对建设工程概算进行审计咨询（不单独编制概算，只针对建设管理部门初步定稿的概算等送审资料发表意见建议）；

b.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审计咨询，主要指EPC总承包单位、监理以及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各种招标文件及其相应合同的审计咨询； 其中，对EPC总承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审计咨询包括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送审资料发表意见建议（不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c.总承包施工图深化部分的审计咨询；

d.投标报价分析；

e.变更联系单的审计咨询，主要指涉及费用变动的变更联系单(包括承发包双方提出的工程索赔)均应进行审计咨询；

f.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计咨询；

g.隐蔽工程的审计；

h.涉及学校建设管理部门内部控制运行的事项审计；

i.协助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3、跟踪审计工作要求：

(1)审计实施前，配合审计组组长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2）审计实施过程中，编制审计意见工作底稿、每月工作月报和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计终结时，出具审计综合报告；

（4）驻场要求：要求至少有一名人员常驻现场，驻场工作时间为工作日及根据现场施工需要；

（5）需参加工程例会（暂定每周一次）；

（6）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4、基本要求：

(1)拟派审计服务负责人应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拟派审计服务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包括一级、二级)数量、专业分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3)拟派审计服务人员应与其响应文件上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若要进行调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保证审计服务质量，在出现法律纠纷需要鉴证时无原则过错。